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96號

原告 禾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宜玲

訴訟代理人 劉于禎

被告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陸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之本金原為新臺幣（下同）104萬1381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請求之本金變更為96萬5607元（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自行車零件，自民國111年2月起至5月止總計有96萬5607元之貨款均已屆清償期，然迄今仍未給付，爰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本文、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01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02 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
03 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
04 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訂購單、
07 出貨通知、發票為證，堪認為真實。且被告於本院111 年12
08 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本院卷
09 第65頁），是被告已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
10 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則被告向原告購買
11 貨物，未依約清償貨款，尚欠本金96萬5607元，迄今仍未清
12 償，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金額暨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5日（見本院111
14 年度司促字第9789號卷第112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
17 第1 項第1 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
18 之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1395元（即支付命
20 令聲請費5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1萬895元），由被告負擔。

21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28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康雅婷